

证券代码：839888

证券简称：ST 宏仁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广东宏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免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6月3日审议并通过《关于免去李绪庆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本次罢免尚需提交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免去李绪庆先生的董事，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8,952,800股，占公司股本的3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免职原因

现任董事李绪庆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期间（2016年3月28日至2023年8月15日），在无真实交易背景情形下指示财务向广州市荔湾区良升海味行等单位转让多笔款项，并经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最终裁定（案号为（2024）粤5281民初1885、1886、1887号），公司董事会认为董事李绪庆存在占用公司资金且公司在其任职期间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形。

董事会认为，李绪庆对公司未能尽到勤勉、忠实的义务，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议罢免其董事职务，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免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本次免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公司已提名李珀珊为董事候选人，《关于免去李绪庆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和《关于提名李珀珊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均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罢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广东宏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宏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3 日